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佩軒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100325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1126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112668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5011266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116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6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所轄之偏遠地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共有8名缺額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，分別為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國文科、電子科、水產養殖科教師各1名，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提供電子科、電機科教師各1名，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提供特殊教育科-身心障礙類教師1名，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提供數學科教師1名，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提供數學科教師1名。

三、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請所屬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(為A4格式）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

電子文交紀錄
人事室　115/11/25 08:51
1150011378　有附件

章，並經本局核章後，由申請者於115年12月4日(星期五)前以掛號寄達國教署(以郵戳為憑)，並電洽國教署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五、介聘結果將另案函文貴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4 17:01:5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